# 巴彦淖尔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 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验收

1.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1.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形式符合相关要求。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条件建设或者未按照时序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该建设项目不予规划核实。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并报送同级城镇建设档案机构存档。

1. 审批层级

市/旗县级

1. 办理情形与申请材料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

2.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报告（1:1000、1:2000）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

5.如有违法建设情况需提供处罚文件

1. 办理流程图

申请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审查申请；自然资源部门决定是否受理。如受理，则按相关规定办理规划核实确认书；如不受理，通知申请单位并告知原因。



1. 办件类型

承诺件

1. 法定时限

25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

8个工作日（项目类型不同，承诺时限不同，最长8个工作日）

1. 办理地点

（线上）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网

（线下）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1. 办理机构

市/旗县级自然资源局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咨询方式

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或拨打12345热线咨询

1. 办理进程、结果查询途径

线上查询：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1. 监督投诉方式

内蒙古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内投诉或拨打12345热线投诉

1.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行政机关依法未予审批或确认的，应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要求申请人补充完善；申请材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退回重报。

（四）申请人申请时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 申请样表及结果样本

1.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

2.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

1.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联 系 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固定电话: |
| 手 机: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 | | | | |
|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 | | 颁发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 证书编号 | | 建字第 | | | | |
| 各项工程是否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全部完成 | | | 全部完成 | | | | | |
| 附件及附图名称: |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本表填报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  虚假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人及申请单位承担。    　　　　　 　　 申请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收件人 |  | | | | | 收件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报必备材料（建筑工程类）**  1.核实申请表；  2.有资质的测绘单位提供的符合当地统一坐标系统要求的建设总平面图（包括绿地、停车泊位、主体建筑高度等）及其电子文档；  3.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说明：复印件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报必备材料（管线、道桥工程类）**  1.核实申请表；  2.有资质的测绘单位提供的符合当地统一坐标系统要求的竣工图及其电子文档；  3.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说明：复印件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2.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